

# 广德市箭穿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勘探项目

##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合同协议

采 购 人: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广德市箭穿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勘探项目 (项目编号: GDS-CG-DY-2024501) 的成交结果、参照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德市箭穿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勘探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德市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 5、合同价(成交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元(¥: 2695700.00元)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布置勘查工程, 开展地形、地质和水工环测量, 地形地质剖面测量, 采用浅钻、钻探相结合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及系统取样工程, 编制《广德市箭穿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勘探报告》, 为采矿权设置出让和矿山设计以及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2、服务要求: 总体工作按照“总体设计, 分步实施; 循序渐进, 实时调整”的基本原则进行部署。在前期地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充分研究矿区的成矿地质条件和各类矿体特征, 严格按照各类技术规范, 合理布置探矿工程, 争取用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找矿成果。对野外工作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 编制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勘探报告。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需书面提出, 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野外工作全部结束提交送审稿时

支付至项目款的8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并提交最终稿，支付至项目款的100%。

**五、服务标准：**勘探报告需经专家审查通过。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按照乙方的要求收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2)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对乙方工作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指派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协调、沟通、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3)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期间的外部关系，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外部调研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或协商意见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款项。款项支付如有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安徽省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工作。

(2) 按照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3) 提供成果的时间和份数，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10%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行为发生当日计，每日(日历日)按本项目总费用1%计算，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至违约行为及后果消失，守约方并享有合同解除权。

2、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

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5、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八、履约补偿

1、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3、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户：



乙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1地质队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3日